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110年8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	無。										

填表單位

會計單位

機關首長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媒體類型部分，請就預算法第62條之1所述之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填報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底前報送議會備查。